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坤銘即長益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兩造間「臺中市南屯區春社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施作範圍不包括標準層走廊、管道間等管線（含大小公設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就本件訴訟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系爭契約施作範圍如不包括標準層走廊、管道間等管線（含大小公設），價差約每戶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系爭契約共有372戶，合計為1,448萬元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4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7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育婷